

义翹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义翹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161866

传真： /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永安路19号5幢南侧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H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义翹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义翹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永安路19号5幢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符合国家标准生物实验室，开展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对生物制品病毒安全性评价进行相关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低pH灭活验证：800个样品/年、表面活性剂灭活验证：100个样品/年、层析验证：2000个样品/年、除病毒过滤验证：1600个样品/年、细菌真菌无菌检测：840个样品/年、支原体检测：1080个样品/年、体外法检测：2040个样品/年、牛源检测：480个样品/年、猪源检测：960个样品/年、电镜检测：600个样品/年、鼠源检测：720个样品/年、特定病原检测：720个样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低pH灭活验证：800个样品/年、表面活性剂灭活验证：100个样品/年、层析验证：2000个样品/年、除病毒过滤验证：1600个样品/年、细菌真菌无菌检测：840个样品/年、支原体检测：1080个样品/年、体外法检测：2040个样品/年、牛源检测：480个样品/年、猪源检测：960个样品/年、电镜检测：600个样品/年、鼠源检测：720个样品/年、特定病原检测：720个样品/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4日		
竣工时间	2022年9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29~2023.05.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0万	环保投资	200万	比例	4%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				

验收依据	第9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8月）。 15、《关于对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5第0130号，2022年9月2日）。 16、《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3年6月）。 17、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DW001污水排放口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口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1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3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

表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1.4 固废贮存标准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0日，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永安路19号5幢南侧，租赁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至3楼3636.07m²厂房，购置生物安全柜、超低温冰箱、二氧化碳培养箱等设备，配套建设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建设“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低pH灭活验证：800个样品/年、表面活性剂灭活验证：100个样品/年、层析验证：2000个样品/年、除病毒过滤验证：1600个样品/年、细菌真菌无菌检测：840个样品/年、支原体检测：1080个样品/年、体外法检测：2040个样品/年、牛源检测：480个样品/年、猪源检测：960个样品/年、电镜检测：600个样品/年、鼠源检测：720个样品/年、特定病原检测：720个样品/年。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由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9月2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05第0130号）。本项目于2022年9月4日开工建设，2022年9月25日工程竣工。于2022年9月26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7DG1833001Y）。

目前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4，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5。

表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05第0130号， 2022年9月2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永安路19号5幢南侧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12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250天，实行8小时常白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00万元/200万元
建筑面积	3636.07m ²

表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苏浒新项备[2021]199号，2021年12月21日，项目代码：2112-320544-89-01-995487
环评	2022年8月由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2年9月2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文号：苏环建〔2022〕05第0130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9月4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9月25日
设计生产能力	低pH灭活验证：800个样品/年、表面活性剂灭活验证：100个样品/年、 层析验证：2000个样品/年、除病毒过滤验证：1600个样品/年、 细菌真菌无菌检测：840个样品/年、支原体检测：1080个样品/年、 体外法检测：2040个样品/年、牛源检测：480个样品/年、 猪源检测：960个样品/年、电镜检测：600个样品/年、 鼠源检测：720个样品/年、特定病原检测：720个样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低pH灭活验证：800个样品/年、表面活性剂灭活验证：100个样品/年、 层析验证：2000个样品/年、除病毒过滤验证：1600个样品/年、 细菌真菌无菌检测：840个样品/年、支原体检测：1080个样品/年、 体外法检测：2040个样品/年、牛源检测：480个样品/年、 猪源检测：960个样品/年、电镜检测：600个样品/年、 鼠源检测：720个样品/年、特定病原检测：720个样品/年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表2-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2800m ²	2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①		1354.7m ²	1354.7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样品间+冰箱间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冰箱间		27m ²	27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藏间		78m ²	78m ²	与环评一致
	库房		62m ²	62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14m ²	14m ²	与环评一致
	气瓶间		18m ²	1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厂提供	由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至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至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弃水			与环评一致
		灭菌器蒸汽冷凝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5套纯化水制备设备	4套纯化水制备设备	减少1套 纯化水制备设备

	绿化		依托租赁方绿化	依托租赁方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至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至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弃水			
		灭菌器蒸汽冷凝水			
	废气	（一楼实验室）试剂 配制、检测、消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1#（DA001）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1#（DA001）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二楼实验室）试剂 配制、检测、消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2#（DA002）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2#（DA002）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气瓶间、危化品间、 危废间1、危废间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3#（DA003）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3#（DA003）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 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墙壁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弃物		7m ²	10m ²	面积增加3m ²
	危险固体废弃物	危废暂存间1#：32m ²		危废暂存间1#：32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2#：24.64m ² ，设置2个灭活罐、 1个2t废液收集罐、1个8t废液收集罐		危废暂存间2#：24m ² ，设置2个灭活罐、 1个3t废液收集罐、1个8t废液收集罐	面积减少0.64m ² ，1个2t废 液收集罐变更为1个3t废 液收集罐
备注①办公室包括19号5幢1至3层办公室以及1幢309办公室，其中309办公室仅作为办公使用，无生产研发等活动，根据环评申报不考虑其产污情况。					

表2-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生物安全柜	1379 1.8m 双人	28	14	减少14台/套
2		AC2-6S1-TC 1.8m 双人	25	22	减少3台/套
3		AB2-6S1 1.8m 双人	4	4	与环评一致
4		AB2-4S1 1.2m	0	3	增加3台/套
5		AC2-4S1-TC 1.2m	0	2	增加2台/套
6	超低温冰箱（-80℃）	FDE60086FV	18	9	减少9台/套
7	负40℃低温冰箱	DW-40L278	1	1	与环评一致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4111	20	10	减少10台/套
9		CLM-170B-8-TC	6	5	减少1台/套
10	二氧化碳震荡培养箱	ZCZY-AS8E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生化培养箱	BXQ	10	5	减少5台/套
12	恒温培养箱	BXP-S	16	0	减少16台/套
13	冷冻高速离心机	Pico and Fresco 21	4	6	增加2台/套
14	低速离心机	TDZ5-WS	1	4	增加3台/套
15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Nanodrop one c	1	1	与环评一致
16		Implen np60 Touch	2	1	减少1台/套
17	pH计	S210-K（探头耐乙醇）	4	6	增加2台/套
18		S210-K	6	6	与环评一致
19	电导率仪	S230-K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倒置显微镜	BDS400	12	12	与环评一致
21	电子天平	BSA4202S-CW	7	9	增加2台/套
22	精密电子天平	BCA4202I-10CN	1	8	增加7台/套
23	天平打印机	YDP20-0CEV1	3	5	增加2台/套
24	细胞计数仪	Countstar IC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浮游菌检测仪	FKC-IB	1	2	增加1台/套
26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5100-100L	1	1	与环评一致

27		Y09-310NW-28.3L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微生物检测仪	HTY-310	2	2	与环评一致
29	鸡胚孵化器	BSS160\BSS300	2	2	与环评一致
30	核酸电泳仪（需配电泳槽）	DYY-8C	1	1	与环评一致
31	垂直版电泳槽	Mini-PROTEAN Tetra	1	0	减少1台/套
32	电泳槽全套	VE-180	0	2	增加2台/套
33	电泳仪电源	EPS600	1	1	与环评一致
34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ChemiScope6100pro	1	1	与环评一致
35	制冰器	FM260	1	1	与环评一致
36	qPCR仪（扩增仪）	LC480II	4	2	减少2台/套
37	PCR仪（扩增仪）	T30D	2	1	减少1台/套
38		A300	2	1	减少1台/套
39	GenoSens2100凝胶成像系统	GenoSens2100	1	1	与环评一致
40	蛋白纯化仪	AKTA Pure25M	9	6	减少3台/套
41	微波炉	P70J17L-V1（W0）	1	2	增加1台/套
42	气相液氮罐	Thermo	1	1	与环评一致
4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MOST-L-110L	16	10	减少6台/套
44	通风橱	邦途	1	1	与环评一致
45	纯水仪	重庆盛普 SPN18100-2	5	4	减少1台/套

2.2原辅材料使用、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2-2-1。

表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申报 年使用量	实际 年使用量	备注
1	细菌真菌 无菌检测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126L	45L	减少81L
2		异丙醇	99%	20L	7.5L	减少12.5L
3		无菌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氯化钠、蛋白胨	0.5t	0.2t	减少0.3t

4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胰酪胨、酵母粉、葡萄糖、硫乙醇酸钠、氯化钠	0.3t	0.1t	减少0.2t
5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胰酪胨、氯化钠、磷酸氢二钠、葡萄糖	0.3t	0.1t	减少0.2t
6		阳性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枯草芽孢杆菌、生孢梭菌、白色念珠菌、黑曲霉菌	0.05t	0.02t	减少0.03t
7	支原体检测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54L	20L	减少34L
8		支原体肉汤培养基	猪胃消化液、牛肉浸液、葡萄糖、氯化钠	0.5t	0.2t	减少0.3t
9		精氨酸支原体肉汤培养基	猪胃消化液、牛肉浸液、葡萄糖、L-精氨酸、氯化钠	0.2t	0.075t	减少0.125t
10		Hoechst染色液	二苯甲酰胺荧光染料、Hank's 平衡盐溶液	150mL	50mL	减少100mL
11		支原体阳性对照	肺炎支原体、口腔支原体、猪鼻支原体	0.001t	0.0005t	减少0.0005t
12	体外法检测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62L	30L	减少32L
13		0.5%豚鼠红细胞和鸡红细胞混合液	血红细胞	0.01t	0.005t	减少0.005t
14	牛源检测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9.6L	5L	减少4.6L
15		0.5%豚鼠红细胞和鸡红细胞混合液	血红细胞	0.01t	0.005t	减少0.005t
16		丙酮	丙酮	0.0001t	0.00005t	减少0.00005t
17		4%多聚甲醛	多聚甲醛、缓冲液	0.0005t	0.0002t	减少0.0003t
18		FITC荧光抗体	荧光抗体	275mL	150mL	减少125mL
19		dapi染色液	4',6-二脒基-2-苯基吡啶	1mL	0.5mL	减少0.5mL
20	猪源检测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19.2L	10L	减少9.2L
21		0.5%豚鼠红细胞和鸡红细胞混合液	血红细胞	0.01t	0.005t	减少0.005t
22	电镜检测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9L	5L	减少4L
23		2.5%戊二醛	戊二醛	0.0001t	0.00005t	减少0.00005t
24	鼠源、特定病原检测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14.4L	5L	减少9.4L
25		QIAamp Viral RNA Mini Kit (250)	裂解液AVL、洗涤液AW1/W2	100盒	45盒	减少55盒
26		DNeasy Blood & Tissue Kit (250)	裂解液AVL、洗涤液AW1/W2	10盒	5盒	减少5盒
27		宿主细胞残留DNA样本前处理试剂盒（磁珠法）	蛋白酶K、结合液、洗涤液、洗脱液、磁珠、糖原、tRNA	20盒	10盒	减少10盒

28	低pH 灭活验证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40L	20L	减少20L
29		盐酸	1M盐酸	0.0001t	0.00005t	减少0.00005t
30		氢氧化钠	1M氢氧化钠	0.0001t	0.00005t	减少0.00005t
31	表面活性剂 灭活验证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5L	3L	减少2L
32		表面活性剂	1%Triton X-100	0.0001t	0.00005t	减少0.00005t
33	层析验证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400L	150L	减少250L
34		层析用缓冲液	氯化钠、多种氨基酸	1000L	300L	减少700L
35		仪器清洁、校准与保存	1M氢氧化钠	360L	100L	减少260L
36			20%乙醇	360L	100L	减少260L
37			99%丙酮	1.5L	0.5L	减少1L
38	除病毒过滤 验证	待测样品	细胞上清（牛血清白蛋白，多种维生素、氯化钠、碳酸氢钠、蔗糖等）	320L	150L	减少170L
39		纳滤用缓冲液	氯化钠、多种氨基酸	200L	90L	减少110L
40	其他 原辅料	阳性病毒动物病毒	鼠白血病病毒、鼠细小病毒、猪伪狂犬病毒、呼肠孤病毒、牛副流感病毒、猪细小病毒、牛腺病毒、牛细小病毒	1t	0.5t	减少0.5t
41		细胞	动物贴壁细胞、昆虫细胞、CHO细胞	1t	0.5t	减少0.5t
42		缓冲液	氯化钠、多种氨基酸	13t	5t	减少8t
43		DMEM培养基	商品化培养基含有糖及多种氨基酸	6.7t	2.5t	减少4.2t
44		99.5%乙醇	乙醇	1.25t	0.5t	减少0.75t
45		DMSO	二甲基亚砷	20mL	10mL	减少10mL
46	消毒洗涤	氢氧化钠	1M氢氧化钠	5t	2t	减少3t
47		84消毒液	10%次氯酸钠	4t	1.5t	减少2.5t
48	气体	二氧化碳气体	液态二氧化碳	8000L	3000L	减少5000L
49		氮气	液态氮气	300L	100L	减少200L
50	实验耗材	集菌培养器、玻璃试管、滤杯、冻存管、无菌滤器、细胞培养板等	/	若干	若干	/
备注	原辅材料实际年使用量依据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原辅材料用量折算所得。					

2.2.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根据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用水说明（2023年1月～2023年5月），按环评中各用水环节的用、排水量比例折算所得。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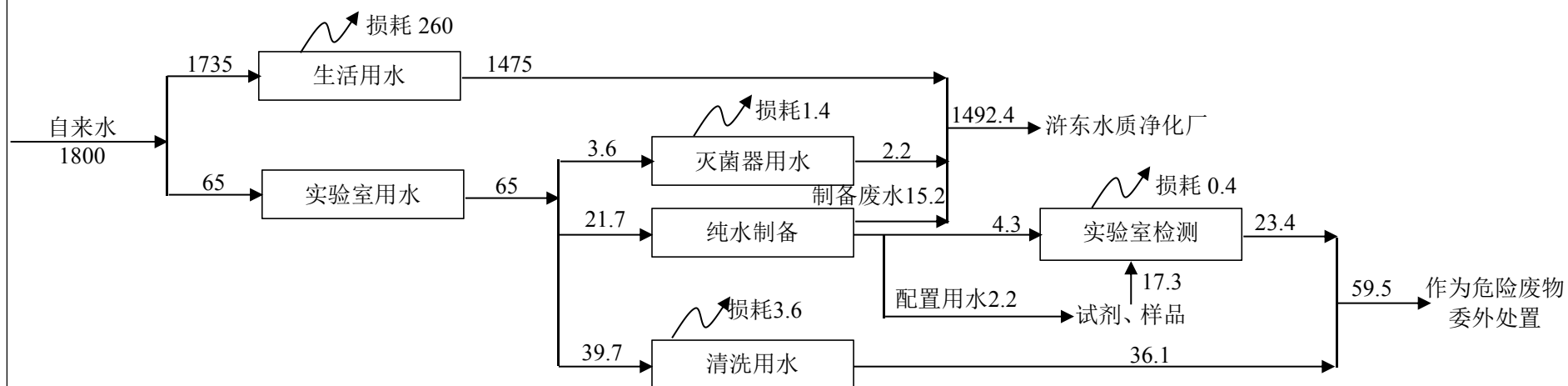


图2-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物制品病毒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细胞库检测服务和病毒清除验证服务。细胞库检测服务项目包括细菌真菌无菌检测、支原体检测、病毒内外源因子检测和特定病毒检测；病毒清除验证包括灭活验证、层析验证和除病毒过滤验证。当收到客户样品时，在样品接收间先确认样品包装是否完好，核对交接单中样品名称，样品性质与数量，与实际收到样品一致可入样品冰箱。若发现客户样品已经破损泄露或是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则拒收。符合实验室接受要求则进行后续的实验工作。本项目从事的为检测分析并出具客观检测报告，不涉及全等级判定——提出管控措施。服务分类说明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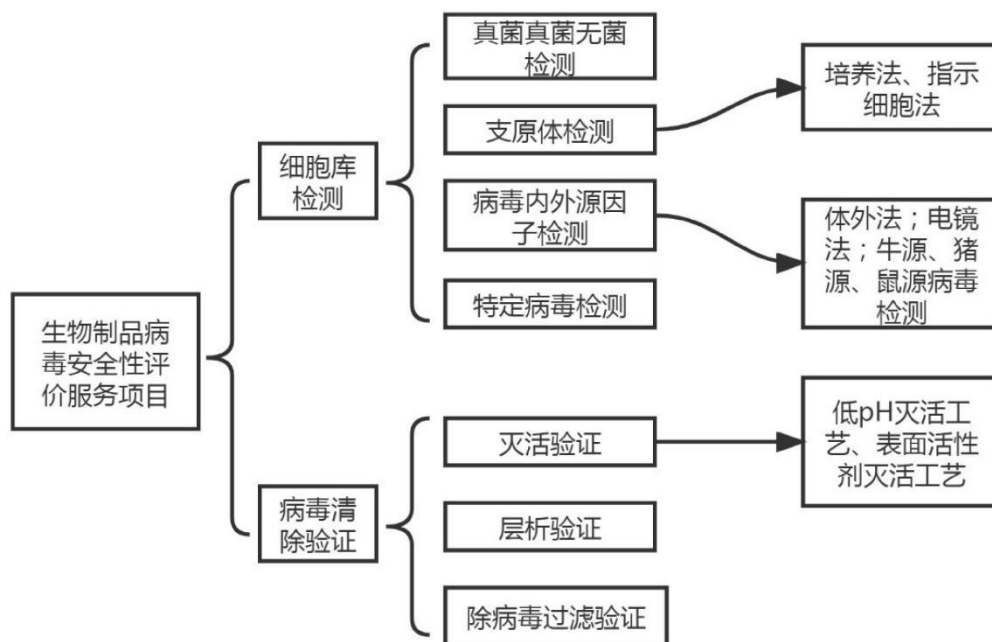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服务分类说明图

2.3.1 细胞库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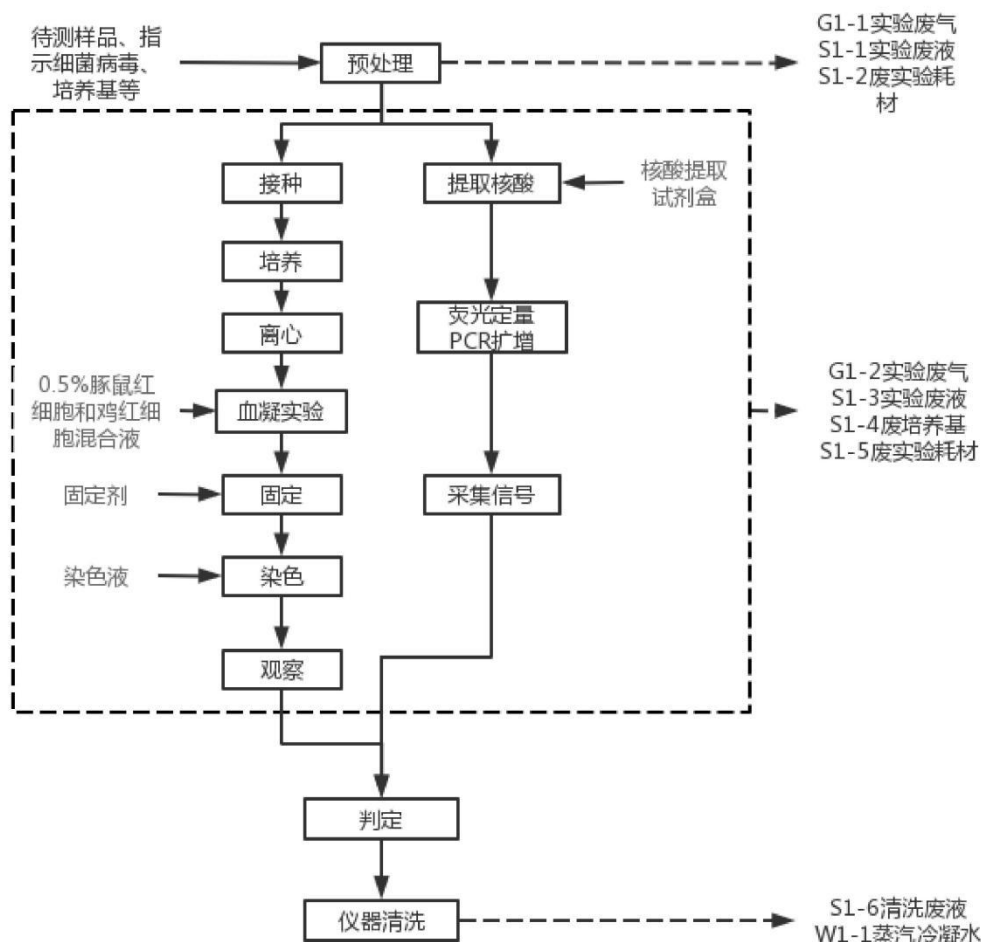


图2-3-1 细胞库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处理：将待测样品、细胞细菌、培养基等原料进行预处理，主要包括样品的解冻、阳性菌、阳性支原体使用生理盐水稀释、培养基过滤除菌或高压除菌等，预处理过程在生物安全柜内完成。生物安全柜是能防止实验操作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或未知性生物微粒发生气溶胶散逸的箱型空气净化负压安全装置，工作原理主要是将柜内空气向外抽吸，使柜内保持负压状态，通过垂直气流来保护工作人员；外界空气经空气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安全柜内，以避免处理样品被污染；柜内的空气也需经生物安全柜过滤排出，防止未知微生物排放。如有使用到有机试剂如固定剂，废气使用全直排生物安全柜，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再排放到大气中，以保护环境。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G₁₋₁、实验废液S₁₋₁、废实验耗材S₁₋₂。

测定：根据不同的检测方法和指标，选择对应的实验试剂、分析方法和仪器进行检测。分析方法主要可分为细胞水平上的培养分析和分子类检测方法。

①细胞水平上培养分析主要包括细菌真菌无菌检测、支原体检测、病毒内外源因子检测（除鼠源病毒检测）。此类测定方法是将预处理后的待测样品接种到对应培养基上，同时在生物安全柜中使用阳性菌或者阳性支原体或者阳性病毒加载至同样的培养基上，样品与阳性对照。设定生化培养箱或恒温培养箱或二氧化碳培养箱相应的培养条件（温度）于培养箱内培养，完成培养后，可直接观察培养

基（如浑浊、变色等），或离心后对上清液进行血凝实验，使用固定剂（如冷丙酮、多聚甲醛、戊二醛等）和染色液（如Hoechst）对细胞固定、染色后用显微镜进行观察。

实验结束后无菌和支原体检测的样品、阳性对照、阴性对照、耗材等全部高压灭菌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病毒内外源因子检测的样品、阴阳性对照的耗材需要使用1M的氢氧化钠或者10%的84消毒液浸泡至少1小时，废液垃圾添加2倍体积的1M的氢氧化钠或10%的84消毒液浸泡至少1小时，再吸入废液桶，进入收集罐，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实验流程中使用的缓冲液、培养基或残余样品使用1M的氢氧化钠或者10%的84消毒液浸泡/灭活罐处理后进入收集罐，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含有活性的废液直接经实验室收集管道排入收集罐，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分子水平上培养分析包括鼠源病毒检测和特定病毒检测。此类测定方法是使用生物安全柜核酸提取试剂盒将预处理后的样品核酸提取出来，再使用荧光定量PCR方法扩增目的基因并采集信号，包括样品的CT值、拷贝数和扩增曲线。

测定工序会产生实验废气G₁₋₂、实验废液S₁₋₃、废培养基S₁₋₄、和废实验耗材S₁₋₅。

判定：细胞层面上的检测根据培养基变色情况、血凝实验中红细胞吸附情况、染色后细胞着色情况判定样品是否含有相应的细菌、真菌和病毒。此工序无废水、废气和固废产生。

仪器清洗：测试完成后，对生物安全柜台面使用75%乙醇擦拭消毒，擦拭后开启紫外照射至少30分钟后再开启下一个实验。对使用过的实验器皿和固体类废弃物进行灭菌、清洗。项目采用通用蒸汽灭菌器灭菌处置，蒸汽灭菌器灭菌时间为30分钟。固体类废弃物均密封保存在容器瓶内，蒸汽不直接接触样品，此工序会产生蒸汽冷凝水W₁₋₁和清洗废液S₁₋₆。

本项目立式灭菌器是一种安全可靠并自动化控制的灭菌设备，由加热系统、微电脑控制系统和过热过压保护系统组成。蒸汽灭菌器就是利用湿热杀灭微生物的原理而的。杀菌原理是利用重力置换的原理，使蒸汽在灭菌器中从上而下，将冷空气从下排气孔排出，排出的冷空气由饱和蒸汽取代，利用蒸汽释放的潜热使物品达到灭菌。

2.3.2病毒清除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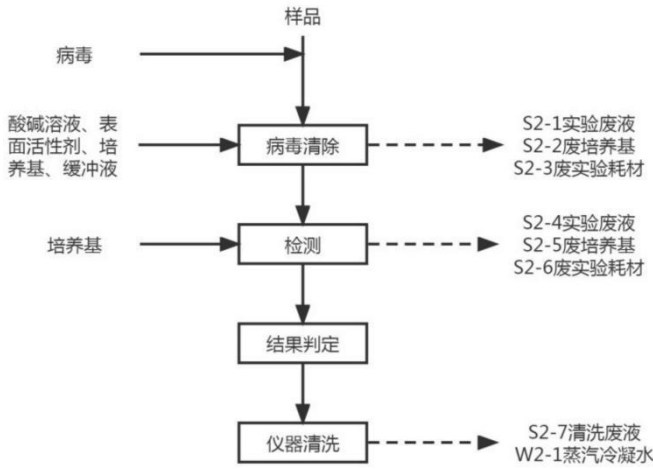


图2-3-2 病毒清除验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与委托方一致的病毒清除工艺对待测样品进行病毒清除，清除完成后对样品中的病毒

残余量进行检测，评估对应病毒清除工艺对病毒的灭活效果。

病毒清除：该流程包括三种清除方法，描述如下：

①灭活

在生物安全柜中，向样品中添加1M盐酸和1M氢氧化钠调节pH值或添加表面活性剂（1% Triton X100）进行混合，然后添加微量病毒在生化培养箱中进行孵育，在方案计划的时间点取样，添加至细胞上，在二氧化碳培养箱中培养7~9天，取出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细胞死亡情况。

②层析

在生物安全柜中，向样品中添加微量病毒，混匀后上样至AKTA，通过与委托方生产工艺一致的层析步骤（如阴离子层析、亲和层析或凝胶过滤层析），层析过程中需要添加相应缓冲溶液。层析过程结束后收集样品，添加至细胞上，在二氧化碳培养箱中培养7~9天，取出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细胞死亡情况。

③除病毒过滤

在生物安全柜中，向样品中添加微量病毒，混匀后通过与委托方生产工艺一致的纳米膜过滤步骤，过滤时需要添加相应缓冲液。纳滤过程结束后收集样品，添加至细胞上，在二氧化碳培养箱中培养7~9天，取出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细胞死亡情况。

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S₂₋₁、废培养基S₂₋₂、废实验耗材S₂₋₃。

检测：收集病毒清除后的样品，用TCID₅₀方法检测病毒滴度或用qPCR探针法计算病毒拷贝，得出病毒的残余量。检测的样品、阴阳性对照的耗材需要使用1M的氢氧化钠或者10%的84消毒液浸泡至少1小时，废液垃圾添加2倍体积的1M的氢氧化钠或10%的84消毒液浸泡至少1小时，再吸入废液桶，进入收集罐，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实验流程中使用的缓冲液、培养基或残余样品使用1M的氢氧化钠或者10%的84消毒液浸泡/灭活罐处理后进入收集罐，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含有活性的废液直接经实验室收集管道排入收集罐，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S₂₋₄、废培养基S₂₋₅、废实验耗材S₂₋₆。

结果判定：通过病毒添加量与残余量情况，评估病毒清除工艺对病毒的清除效果。

$$\text{病毒清除下降因子} = \log_{10} \frac{(\text{处理前样品中病毒浓度} \times \text{处理前样品体积})}{(\text{处理后样品中病毒浓度} \times \text{处理后样品体积})}$$

若计算所得病毒清除下降因子 $>4\log_{10}$ ，则表明该病毒清除工艺为单一有效的灭活工艺步骤。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仪器清洗：测试完成后，对生物安全柜台面使用75%乙醇擦拭消毒，擦拭后开启紫外照射至少30分钟后再开启下一个实验。对使用过的实验器皿和固体类废弃物进行灭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蒸汽冷凝水W₂₋₁和清洗废液S₂₋₇。

本项目主要涉及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氧化碳震荡培养箱、生化培养箱恒温培养箱等培养箱，主要用途如下：

二氧化碳培养箱：用于贴壁细胞生长培养使用。样品接种细胞后，需要等待细胞生长一定天数（2~21天）后，再对细胞情况进行观察。细胞需要在37℃，5%的二氧化碳的环境下生长。

二氧化碳震荡培养箱：用于悬浮细胞生长培养使用。样品接种细胞后，需要等待细胞生长一定天数（2~21天）后，再对细胞情况进行观察。细胞需要在37℃，5%的二氧化碳的环境下生长。

生化培养箱：用于无菌检测中样品、阴阳性对照的培养。样品接种至培养基后需要在 23℃条件下进行培养14天，14天后取出观察。

恒温培养箱（气套式）：用于无菌检测、支原体检测中样品、阴阳性对照的培养。样品接种至培养基后需要在33℃和37℃条件下进行培养14~28 天，培养结束后取出观察。

2.4工程变动情况

1、检测设备的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相比：生物安全柜减少12台/套、超低温冰箱（-80℃）减少9台/套、二氧化碳培养箱减少11台/套、生化培养箱减少5台/套、恒温培养箱减少16台/套、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减少1台/套、qPCR仪（扩增仪）减少2台/套、PCR仪（扩增仪）减少2台/套、蛋白纯化仪减少3台/套、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减少6台/套、纯水仪减少1台/套、垂直版电泳槽减少1台/套、电泳槽全套增加2台/套、冷冻高速离心机增加2台/套、低速离心机增加3台/套、pH计增加2台/套、电子天平增加2台/套、精密电子天平增加7台/套、天平打印机增加2台/套、浮游菌检测仪增加1台/套、微波炉增加1台/套。

2、辅助设备的变化：环评申报危废暂存间2#设置1个2t废液收集罐，实际建设中1个2t废液收集罐变更为1个3t废液收集罐。

3、面积的变化：环评申报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7m²、危废暂存间2#（废液收集间）面积24.64m²，实际建设中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10m²、危废暂存间2#（废液收集间）面积24m²。

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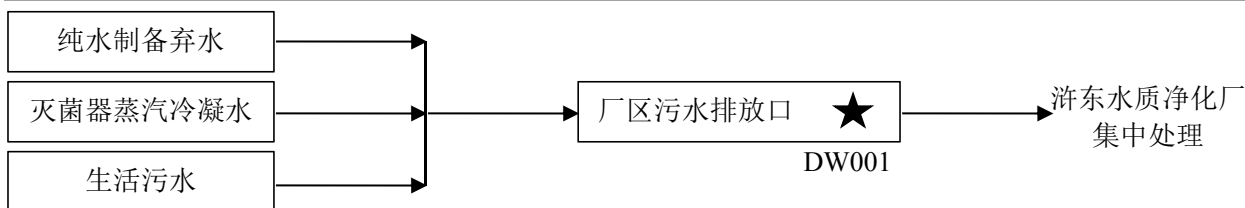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弃水、灭菌器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上述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3-1-1。

表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纯水制备弃水	化学需氧量	/	汴东水质净化厂	/	汴东水质净化厂
	悬浮物				
灭菌器 蒸汽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图3-1-1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3.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一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1#（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2）二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2#（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3）气瓶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2#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3#（DA003）废气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2。

表3-1-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口	处理设施	排放口
一楼 实验室	试剂配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废气排放口 （15m）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废气排放口 （DA001）（15m）
	检测					
	消毒					
二楼 实验室	试剂配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废气排放口 （15m）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废气排放口 （DA002）（15m）
	检测					
	消毒					
气瓶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3#废气排放口 （15m）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3#废气排放口 （DA003）（15m）
危化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1#						
危废暂存间2#						

表3-1-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一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未完全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二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未完全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气瓶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2#未完全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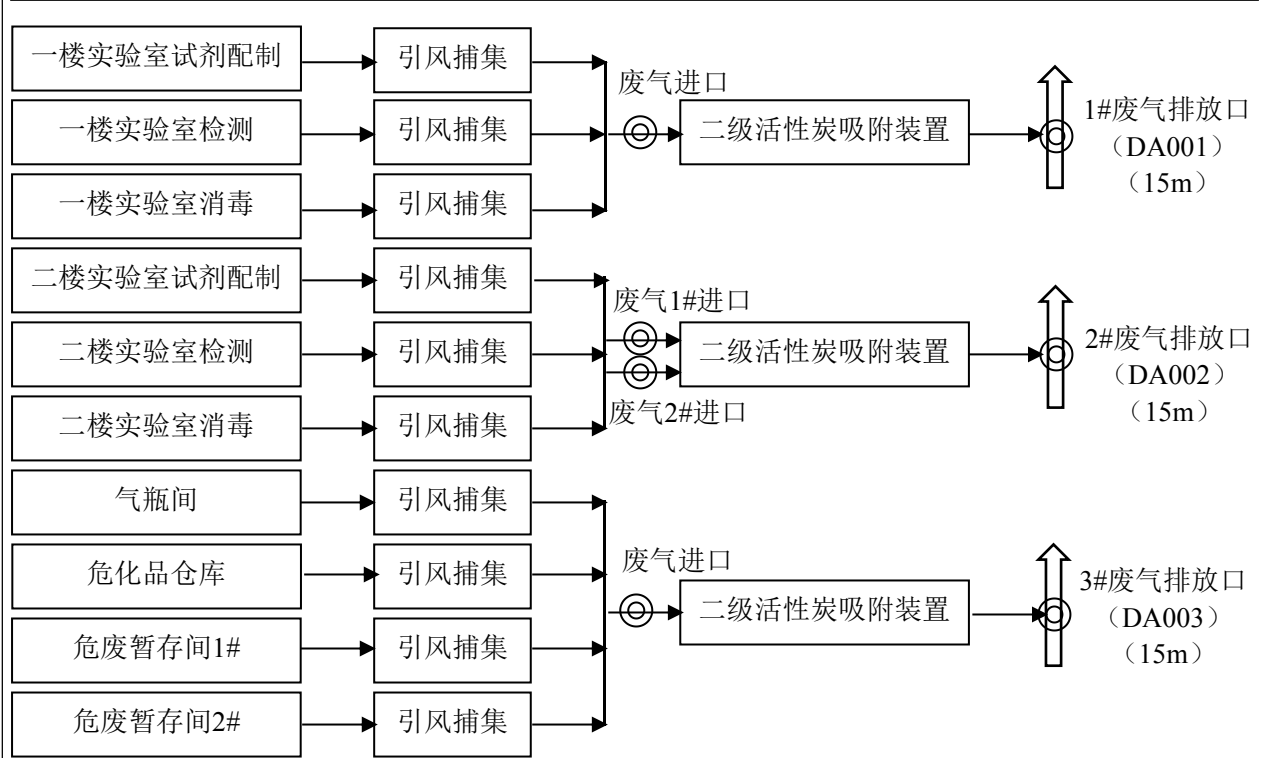


图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纯水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3。

表3-1-3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声源名称	环评申报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纯水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壁隔声等措施

3.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实验耗材、废培养基、实验废液、清洗废液经灭活后与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废清洁用品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纯水机废物、废包装物，以上均委托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龙利源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建1处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32m²固态危废暂存场所、1处24m²液态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1-4。

表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版)	环评申报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态	HW49 900-039-49	2.34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膜	空气过滤	危险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暂未产生		
3	废清洁用品	擦拭消毒、清洁	危险	固态	HW49 900-041-49	1	0.35		
4	废实验耗材	检测	危险	固态	HW49 900-047-49	3	1	经灭活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经灭活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 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培养基	检测	危险	固态	HW49 900-047-49	10	3.5		
6	实验废液	检测	危险	液态	HW49 900-047-49	32	10		
7	清洗废液	器皿清洗	危险	液态	HW49 900-047-49	50	10		
8	纯水机废物	纯水制备	一般	固态	730-099-99	0.1	暂未产生	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物	辅料包装	一般	固态	730-002-04	5	2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态	900-999-99	15	12.5	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龙利源生态环境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实际固废年产生量依据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固废产生量折算所得。								

3.2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3-2-1。

表3-2-1其他环保设施调查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320505-2023-048-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做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证	于2022年9月26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MA27DG1833001Y）
大气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4.1.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5第0130号
关于对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
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永安路19号，租赁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9号5幢南侧1至3楼闲置厂房以及1幢309办公室，新建符合国家标准生物实验室，开展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对生物制品病毒安全性评价进行相关实验。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谢霞，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303532035000000351032030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以及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

2.加强废气管理，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表2标准、表3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生产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检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2064/2064$ 吨、COD $\leq 0.82/0.82$ 吨、SS $\leq 0.61/0.61$ 吨、氨氮 $\leq 0.07/0.07$ 吨、总磷 $\leq 0.01/0.01$ 吨、总氮 $\leq 0.12/0.12$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46/0.046$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405/0.40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日

（项目代码：2112-320544-89-01-995487）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现场空白个数		——	2		2	2	2
实验室空白个数		——	8		4	4	4
质控	标样浓度 (mg/L)	6.879	277±13	45.5±2.0	12.4±0.9	0.848±0.079	0.912±0.084
	实测值 (mg/L)	6.87~6.88	274~283	44.9~46.4	12.8~13.1	0.831~0.841	0.907~0.959
平行	数量 (个)	——	2		2	2	2
	相对偏差 (%)	——	1.7~2.0		3.6~3.7	0.7~2.6	0.5~1.2
	控制指标 (%)	——	≤10		≤5	≤5	≤5
加标 回收	数量 (个)	——	——		2	2	2
	回收率 (%)	——	——		93.7~94.5	91.7	98.5~98.9
	控制指标 (%)	——	——		90~110	90~110	90~110
备注	pH值单位：无量纲						

5.1.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样品个数		42	42
现场空白个数		2	2
实验室空白个数		2	2
质控	标样浓度	7.14	
	实测值	7.117~7.302	
平行	数量 (个)	6	4
	相对偏差 (%)	0.2~6.8	1.1~11.8
	控制指标 (%)	≤15	≤20
加标 回收	数量 (个)	——	——
	回收率 (%)	——	——
	控制指标 (%)	——	——

5.1.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在监测前后进行声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3.05.29	AWA6221B	94.0	93.7	0.3	93.7	0.3
2023.05.30	AWA6221B	94.0	93.7	0.3	93.7	0.3

5.1.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pH仪	6010M	XC-165	已检定
2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4	已检定
3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5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3	已检定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20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8	气象仪	5500	XC-154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13	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Y-013	已检定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已检定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6.1.1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1。****表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天，每天4次

6.1.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2。**表6-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楼实验室试剂 配制、检测、消毒	1#（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1#（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二楼实验室试剂 配制、检测、消毒	2#（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进口		
	2#（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进口		
	2#（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气瓶间、危化品仓 库、危废暂存间 1#、危废暂存间2#	3#（D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3#（D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无组织	东侧、南侧、西侧门窗处各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6.1.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3。**表6-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	等效（A）声级	2天，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正常工作，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W001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2023.05.29	pH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7.5~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9	91	88	88	≤500
	悬浮物	mg/L	33	37	34	33	34	≤400
	氨氮	mg/L	20.6	18.8	20.6	17.7	19.4	≤45
	总磷	mg/L	2.28	2.18	2.28	2.15	2.22	≤8
	总氮	mg/L	28.5	29.2	29.6	28.8	29.0	≤70
2023.05.30	pH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7.5~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06	107	105	105	≤500
	悬浮物	mg/L	25	23	21	24	23	≤400
	氨氮	mg/L	23.5	23.7	23.2	22.7	23.3	≤45
	总磷	mg/L	3.64	3.76	3.59	3.69	3.67	≤8
	总氮	mg/L	31.3	32.3	32.7	31.9	32.0	≤70
评价	监测期间DW001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本次未测。							

7.2.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生产工艺/ 排放源		一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				排放口编号		1#（DA001）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米		进口截面积		0.2000m ²	
						出口截面积		0.1963m 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5.29			2023.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5412	5382	5153	5541	5318	5431	/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5	6.13	5.30	4.86	4.89	4.55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90	0.0330	0.0273	0.0269	0.0260	0.0247	/
4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4648	4827	4813	4539	5110	5012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3	4.08	3.65	3.15	3.18	3.36	60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197	0.0176	0.0143	0.0162	0.0168	3
7	非甲烷总烃 平均处理效率	%	33.4			38.8			/
评价	监测期间1#（DA001）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备注	1、环评申报1#（DA001）排气量为9000m ³ /h，未明确几套AB2-6S1型生物安全柜/通风橱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实际1楼实验室3套AB2-6S1型生物安全柜接入废气处理设施，根据AB2-6S1型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单套排气量为1817m ³ /h，则3套AB2-6S1型生物安全柜所需排气量为5451m ³ /h，监测期间排气量4648m ³ /h～5110m ³ /h，基本满足要求。 2、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33.4%～38.8%，低于环评申报的 75%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申报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表7-2-2-2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生产工艺/ 排放源		二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				排放口编号		2#（DA002）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米			1#进口截面积 （横管）		0.1400m ²	
						2#进口截面积 （竖管）		0.0962m ²	
						出口截面积		0.2827m 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5.29			2023.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1#进口）	m ³ /h （标态）	3820	4222	4168	4174	4271	4360	/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9	5.47	4.12	4.42	4.61	5.30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31	0.0172	0.0184	0.0197	0.0231	/
4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2#进口）	m ³ /h （标态）	2859	3001	2839	3102	2865	2951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5	5.05	4.93	3.05	2.15	4.86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52	0.0140	9.46×10 ⁻³	6.16×10 ⁻³	0.0143	/
7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5489	6157	6056	6401	6814	6988	/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26	3.17	2.29	2.52	2.14	60
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201	0.0192	0.0147	0.0172	0.0150	3
10	非甲烷总烃 平均处理效率	%	43.7			47.0			/
评价	监测期间2#（DA002）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备注	1、环评申报2#（DA002）排气量为6500m ³ /h，未明确几套AB2-6S1型生物安全柜/通风橱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实际2楼实验室1套AB2-6S1型生物安全柜、2套AB2-4S1型生物安全柜、1套通风橱接入废气处理设施，根据AB2-6S1型生物安全柜、AB2-4S1型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AB2-6S1型生物安全柜单套排气量为1817m ³ /h、AB2-4S1型生物安全柜单套排气量为1234m ³ /h、通风橱单套排气量按1800m ³ /h，则所需总排气量6085m ³ /h，监测期间排气量为5489m ³ /h~6988m ³ /h，基本满足要求。 2、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43.7%~47.0%，低于环评申报的75%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申报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表7-2-2-3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气瓶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2#				排放口编号		3#（DA003）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米		进口截面积		0.1200m²	
						出口截面积		0.1963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5.29			2023.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5479	5018	5198	5072	4946	4920	/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9	3.56	2.41	3.45	4.11	3.76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79	0.0125	0.0175	0.0203	0.0185	/
4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6042	5438	6240	6159	6334	6329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6	2.47	1.65	1.95	1.46	1.88	60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34	0.0103	0.0120	9.25×10 ⁻³	0.0119	3
7	非甲烷总烃 平均处理效率	%	23.7			40.5			/
评价	监测期间3#（DA003）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备注	1、环评申报 3#（DA003）排气量为 5000m³/h，监测期间排气量为 5438m³/h～6334m³/h，满足要求。 2、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23.7%～40.5%，低于环评申报的 75%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								

表7-2-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5.29	上风向O1	单位	1.75	2.33	2.32
	下风向O2	mg/m³	2.21	1.13	1.16
	下风向O3	mg/m³	3.75	2.87	1.36
	下风向O4	mg/m³	1.07	1.24	2.95
2023.05.30	上风向O1	mg/m³	1.07	1.14	1.41
	下风向O2	mg/m³	1.02	1.41	0.85
	下风向O3	mg/m³	1.03	0.99	1.69
	下风向O4	mg/m³	1.45	1.34	1.52
标准限值			4		
评价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表7-2-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5.29	东侧门窗处O5#	mg/m ³	3.83	3.06	2.33	3.07
	南侧门窗处O6#	mg/m ³	1.82	2.58	2.16	2.19
	西侧门窗处O7#	mg/m ³	2.18	2.40	2.06	2.21
2023.05.30	东侧门窗处O5#	mg/m ³	1.84	1.56	1.05	1.48
	南侧门窗处O6#	mg/m ³	2.67	1.75	1.49	1.97
	西侧门窗处O7#	mg/m ³	2.16	1.33	1.85	1.78
标准限值						6
评价	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7-2-2-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05.29	2023.05.30
风速	m/s	2.4	2.4
风向	——	西	西
气温	℃	34.2	31.4
湿度	%	68.9	66.9
气压	kPa	100.3	100.8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05.29	2023.05.30
		昼间	昼间
Z1（东厂界）	dB（A）	57.5	56.4
Z2（南厂界）	dB（A）	57.1	57.1
Z3（西厂界）	dB（A）	54.8	56.8
标准限值	dB（A）	65	65
评价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1、2023.05.29：天气：晴；风向：西；风速：2.5m/s。 2023.05.30：天气：晴；风向：西；风速：2.5m/s。 2、夜间不生产。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2-4-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2-4-2。

表7-2-4-1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设施出口/总排口	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评价
DW001 污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	1492.4	206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0.145	0.82	达标
	悬浮物	29	0.043	0.61	达标
	氨氮	21.4	0.032	0.07	达标
	总磷	2.95	0.004	0.01	达标
	总氮	30.5	0.046	0.12	达标

表7-2-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78	700	0.0125	——	——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78	900	0.0160	——	——
非甲烷总烃合计				0.0285	0.046	达标
备注	根据环评影响报告表所述，其未计3# (DA003)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故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不进行罗列计算。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以及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弃水、灭菌器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上述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W001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本次未测。
2	加强废气管理，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表2标准、表3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一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1#（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2）二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2#（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3）气瓶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2#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3#（DA003）废气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1#（DA001）废气排放口、2#（DA002）废气排放口、3#（DA003）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纯水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实验耗材、废培养基、实验废液、清洗废液经灭活后与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废清洁用品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纯水机废物、废包装物，以上均委托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龙利源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建1处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32m ² 固态危废暂存场所、1处24m ² 液态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生产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05-2023-048-L）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检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严格遵守设计使用规范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相关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制定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2064/2064吨、COD≤0.82/0.82吨、SS≤0.61/0.61吨、氨氮≤0.07/0.07吨、总磷≤0.01/0.01吨、总氮≤0.12/0.12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46/0.046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405/0.405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1492.45/1492.4吨、COD 0.145/0.145吨、SS 0.043/0.043吨、氨氮 0.032/0.032吨、总磷 0.004/0.004吨、总氮 0.046/0.046吨；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85/0.0285吨。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按要求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7DG1833001Y）。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相关要求将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进行公开。同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对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信息进行公开。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W001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本次未测。

9.1.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1#（DA001）废气排放口、2#（DA002）废气排放口、3#（DA003）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9.1.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实验耗材、废培养基、实验废液、清洗废液经灭活后与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废清洁用品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纯水机废物、废包装物，以上均委托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龙利源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建1处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32m²固态危废暂存场所、1处24m²液态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总量控制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39.35	39.35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21~37	400	/	/	0.043	0.61	/	0.043	0.61	/	+0.043
		总磷	0	2.15~3.76	8	/	/	0.004	0.01	/	0.004	0.01	/	+0.004
		总氮	0	28.5~32.7	70	/	/	0.046	0.12	/	0.046	0.12	/	+0.046
		非甲烷总烃	0	2.14~4.73	60	/	/	0.0285	0.046	/	0.0285	0.046	/	+0.02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